

安徽工程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6〕5号

关于印发《安徽工程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

《安徽工程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已经学校2026年3月19日第4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安徽工程大学

2026年3月19日

安徽工程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建设项目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本科教学质量，加强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保证项目建设取得实效，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级、省级、校级质量工程项目类别主要包括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实验与实践基地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特色学院建设、教学成果奖，以及学校申报国家级、省级相关文件中新增的类别和学校自主立项建设的其他类别等。

第三条 国家级、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的推荐及结题验收以上级文件为准。未作明确要求的，适用于本办法。

第四条 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经费由学校相关专项经费支持。

第二章 项目职责

第五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为质量工程项目的领导机构，负责制定实施方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全面领导质量工程建设工作。学校教学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负责质量工程项目具体组织管理和日常事务，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负责统筹指导建设计划的相关工作;
- (二) 提出立项方案, 组织项目评审;
- (三) 组织对项目的检查、验收和评价;
- (四) 编制质量工程年度进展报告, 推广宣传项目建设成果。

第六条 质量工程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简称项目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按照学校及本办法的要求, 推荐、报送项目申报材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承担立项后的监督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 (二) 按规定合理统筹管理项目经费;
- (三) 每年向学校教学委员会办公室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 (四) 接受学校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过程和结果进行监控、检查和审计。

第七条 质量工程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项目负责人须履行以下职责:

- (一) 依照项目的有关要求和规定, 制定项目建设计划;
- (二) 组织项目建设工作, 充分调动和发挥团队成员的作用, 把握项目的总体水平和项目计划实施进度;
- (三) 按规定合理安排项目经费;
- (四) 自我评价项目建设效果;
- (五) 宣传、展示项目建设成果, 推进项目建设成果应用。

第八条 质量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进度安排以及项目负责人

不得随意调整。如确需调整的，项目单位须提交书面申请报学校教学委员会办公室批准。

第三章 遴选与推荐

第九条 校级质量工程项目评选程序为项目单位评定、推荐并公示，学校组织专家审核或初评，学校教学委员会评审，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省级、国家级质量工程项目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并参考校级质量工程项目评选程序开展项目推荐工作。

第十条 项目单位评定或推荐的项目须在学院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报送结果。对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一经查实，予以撤销并不予增补。

第十一条 学校组织专家进行项目的审核或初评。专家组由校外专家或当年未申报质量工程项目的校内专家组成。

第十二条 召开学校教学委员会会议，按《安徽工程大学教学委员会章程》投票推荐项目名单，并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公示无异议后予以立项。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三条 根据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安排，将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经费划拨至各项目单位统筹管理或项目负责人使用。项目建设经费资助额度按学校相关文件执行，对于新增的项目类别需经学校研究确定具体资助额度。项目建设经费按照年度平均滚动划拨，

每年阶段检查结果为“合格”及以上的，学校将划拨下个年度的滚动建设经费，“整改”的将不划拨下个年度的滚动建设经费。各项目建设周期结束2年后，学校将收回该项目剩余建设经费，统筹安排。经费支出审批按照学校经费审批的有关办法执行。

第十四条 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含图书资料费、数据采集费、调研差旅费、专用设备购置和使用费、审稿版面费、会议费、材料费、其他设备购置、校外专家劳务费和咨询费等9个方面。

（一）图书资料费是指购买图书、翻拍、翻译资料以及打印、复印、制图等费用；

（二）数据采集费是指围绕项目研究而开展数据跟踪采集、案例分析等所需的费用；

（三）调研差旅费是指为完成项目研究而进行的国内外调研活动、参加相关学术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费用；

（四）专用设备购置和使用费是指购买和使用收集资料、采集分析数据所需专用设备的费用，设备使用费包括资料录入费、资料查询费和软件费等；

（五）审稿版面费是指发表教研论文时所支出的审稿费及版面费；

（六）会议费是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项目开题、专题研讨、成果鉴定等小型会议费用，相关要求参照学校会议管理有关办法执行；

(七)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

(八) 其他设备购置是指研究所必须的有关设备, 包括电脑、打印机、扫描仪等, 其中集体项目可购置团队建设所必须的桌椅、文件柜等;

(九) 校外专家劳务费和咨询费等。

第十五条 凡使用质量工程专项资金形成的资产均属于国有资产, 应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要求, 办理相关入库手续, 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合理使用, 资源共享。

第五章 检查验收

第十六条 检查验收程序为个人自查、项目单位检查验收、学校检查验收。学校依据高等教育研究态势, 确定由项目单位层面和学校层面检查验收的项目类别。

第十七条 检查的主要内容是:

- (一) 项目进展情况;
- (二) 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三) 项目建设中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第十八条 验收的主要内容是:

- (一) 建设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
- (二) 取得的标志性成果以及经验分析;
- (三) 项目管理情况;
- (四) 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九条 检查验收原则上以答辩形式完成，结论为优秀、良好、合格、延期、撤项。结论为“优秀”的应满足实施情况好、建设成效明显、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成果，比例不超过当次检查验收总数的 30%，“良好”的不超过当次检查验收总数的 50%。结论的形成依据项目检查验收的有关要求或标准。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延期、撤项或更换项目负责人等处理。

（一）申报、建设材料弄虚作假、违背学术道德；

（二）项目执行不力，未开展实质性建设工作；

（三）未按要求上报项目有关情况，无故不接受有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情况的检查、监督与审计；

（四）项目经费的使用不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或者有其他违反项目规定与管理行为的办法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项目延期不得超过 1 年。对于受到延期或撤项处理的项目，其负责人 2 年内不得申报省级和校级质量工程项目，同时减少项目承担单位下一年度质量工程相应类别项目申报指标。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安徽工程大学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校教字〔2019〕31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